

臺中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 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學生輔導法第 11 條。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二、甄選職務及名額：

職稱	錄取名額	缺額類別	代理期間
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山區分區中心)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

- (一) 除正取名額外，另列候補名額若干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有效。
- (二) 惟倘被代理人之請假及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復職，本職務代理人即應離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臺中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四、報名資格：

具有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若持有二種以上專業證書者，仍限選一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五、報名文件(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一) 臺中市 111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報名表及職務代理人第 1 次甄選報名履歷表。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 (三) 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 (一) 報名時間：
3 月 9 日(星期三)至 3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二)報名方式：

請檢附履歷表（請註明手機及住家聯絡電話）、相關報名文件資料各一份，於3月11日(星期五)前親送或委託方式送達至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山區分區中心)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三)聯絡電話：04-22289111 轉 55153。

(四)資料審查：將就符合資格之報名人員中擇優通知面試；若資格不符當場退件。

七、甄試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甄試方式：面試 20 分鐘

(二)甄試時間及地點：

1. 甄試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 甄試地點：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大樓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50 號)。

3. 應考順序表於 11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

(三)注意事項：

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提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

八、聘用薪資：

以約聘六等三階 312 薪點起薪(新臺幣 42,120 元需扣除勞、健保及勞保退休金自付金額)。

九、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